

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交流和 合作的回顧與前瞻

趙燕芳 *

澳門的法律儘管在立法語文，立法形式，立法程序，立法傳統方面與中國內地存在差異，但兩者均同屬一個法律體系——大陸法系。長期以來，澳門與內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歷來密切，居民之間的交往也十分頻密。然而由於政治、歷史的原因及法律語文相異的障礙，兩地法律界一直缺乏溝通和聯系。自踏入過渡期後，澳門政府逐步加強法律事務方面的工作，設立了法律翻譯辦公室和立法事務辦公室，開設了法學院；澳門律師公會，澳門法學會及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等法律團體也相繼設立。這些機構和組織的出現，使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交往日趨頻繁，雙方在各個法律領域的正式接觸愈益增多，聯系層面日漸拓寬，並從民間往來發展到官方交往，在某些領域的合作也有所突破。在澳門踏入後過渡期的今天，對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交流和合作的進展和現狀作簡單的回顧和初步的分析，並對其前景作出展望，是很有益處的。

從時間上說，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交往始於一九八七年底，從界別上說，最初是律師界的接觸，從層面上說，則是從法學會等民間團體開始，進而擴大到法官，檢察官，法學機構等，並從民間往來發展到官方接觸。在律師界方面，一九八七年底和一九八八年初，澳門有兩個律師團（當時澳門律師公會尚未成立）應廣東省律師協會邀請訪問廣州，從而開創了澳門律師界與內地律師界正式交往的先河。近幾年來，澳門律師公會應內地同類組織邀請訪問內地的代表團有兩個（一個是一九九

* 新華通訊社澳門分社法律研究部副部長

一年六月訪問深圳，另一個是九九四年五月訪問北京）；內地律師界應澳門律師公會邀請訪澳的代表團則有三個（廣東省律師協會代表團一九九三年六月訪澳，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團一九九三年七月訪澳，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代表團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訪澳）。這幾次互訪活動中，澳門律師與內地同僚就兩地的律師業務進行了廣泛的交流，雙方均從本地的經濟發展和投資增長及各自領域的具體問題，談到澳門與內地律師界加強聯系和合作的重要性的必要性，並就相互委托法律事務方面進行合作的可行性進行了深入探討。

在澳門與內地法律界團體的聯系方面，最早的接觸從法學會開始。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澳門法學會在成立後不久即應廣東省法學會的邀請訪問了廣州，雙方就加強內地與澳門法律界的聯系和交流廣泛地交換了意見。一九九二年，中國法學會代表團應澳門法學會邀請訪問了澳門，澳門法學會代表團則於一九九四年回訪了北京。在這幾次訪問活動中，澳門法學會與內地同類機構就加強兩地法律界的聯系和促進雙方交流問題進行廣泛的交換意見，並就兩地法學會今後的進一步業務交流和合作進行了深入探討。這些訪問無疑為雙方今後的交流和合作創造了有利條件，奠定了良好基礎。

澳門與內地的法院、檢察院、反貪機構和公証機關的聯系方面，近年已有所拓展和加強。一九八九年十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名副院長來澳參加會議期間，順道參觀了澳門法院，探討了粵澳兩地司法合作的問題。這是粵澳兩地法官的首次非正式接觸，為雙方今後的正式交往創造了有利條件。一九九一年六月，澳門初級法院法官團應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邀請訪粵，從而開始了粵澳兩地法院之間的首次正式交往。同年十二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代表團應澳門法院邀請對澳門作了回訪。在這兩次訪問活動中，粵澳兩地法官均認為加強兩地地區性審判工作的交流和合作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並從兩地的地理條件，居民關係及經濟發展來說明兩地交流和合作的深遠和現實意義。雙方還探討了粵澳兩地法院之間相互幫助送達有關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可能性。在檢察院的聯系方面，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考察團訪澳期間，與澳門有關司法機關進行首次非正式接觸，探討了粵澳雙方在查處某類案件進行合作的可能性。一九九一年一月，澳門檢察院代表團應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邀請訪粵。同年五月，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代表團應澳門檢察院邀請回訪了澳門。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澳門司法警察司代表團應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邀請訪粵。在反貪機構的聯系方面，一九九四年五月，澳門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率團應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局局長邀請訪問了廣東省。雙方就粵澳兩地反貪機構的職能，運作及如何建立合作關係等問題進行交流和磋商。雙方均認為彼此建立合作關係是必要和可行的，並同意以具體個案為基礎開展合作。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中旬，應澳門反貪公署邀請，由珠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率領的珠海市檢察學會代表團訪問了澳門。一九九五年一月，應澳門反貪公署邀請，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一名副檢察長兼反貪局局長率領的廣東省檢察代表團訪問了澳門，作為對澳門反貪公署代表團一九九四年五月訪粵的回訪。在公証機關的聯系方面，一九九四年六月，澳門司法事務司率領澳門所有立契官及主管出生、結婚和死亡登記及物業和汽車登記工作的登記局長，應廣東省司法廳公証管理處的邀請訪問了廣東，分別與廣東省涉澳較集中的佛山市、江門市、中山市和珠海市主管公証工作的司法局局長和公証處負責人進行了廣泛的業務交流，並就辦理公証業務中的一些具體問題進行較深入的探討。這次訪問無疑是粵澳兩地公証機關正式交往的良好開

端，並為今後開拓粵澳兩地在公証業務方面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礎。在法學教育領域的聯系方面，應北京大學法律系和中山大學法律系的邀請，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率團先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和六月訪問北京和廣州，分別與北大法律系和中大法律系建立合作關係廣泛地交換了意見。雙方表示有意草擬合作議定書交予各自大學審核，內容可包括交換圖書資料，交換教師和學生，共同就一些法律問題進行研究，澳大法學院院長這次京、穗之行，既促進澳門與內地法學教育機構之間的業務交流，又為今後拓展雙方在法學教育和研究領域方面的合作奠定了基礎。除此之外，一個包括檢察官，登記局局長，法學院教師及政府部門法律顧問的澳門法律界代表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應新華社澳門分社邀請訪問了北京。這是澳門各主要法律領域的人員與內地相應機構進行業務交流的第一個法律代表團。在京期間，該團曾與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北京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和北京大學法律系等進行了廣泛的業務交流。

在政府間的交往方面，一九八九年，澳府司法事務政務司訪京時曾與中國司法部建立司法交流協議。翌年五月，澳門司法代表團訪京，參觀了內地司法機構和教學機構並與其進行業務交流。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中國司法代表團應澳府邀請來澳訪問，並與有關機構進行業務交流。一九九二年六月，澳門司法代表團訪京。通過這些交流活動，增進了澳門與北京主管司法、法律事務官員之間的相互了解，加強了澳門與內地兩地司法機構和法律工作者之間的業務交流。

除了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互訪活動外，兩地法律界也通過出席國際性或地區性會議增進相互了解。一九八八年十月，澳門法學會舉辦一個題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與澳門居民”的法律研討會，就過渡期出現的法律問題，國際私法上的沖突規範與基本法與澳門居民屬人法關係等進行探討。內地一些法律專家應邀來澳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分別介紹了中國法制發展，婚姻、繼承、投資法律和區際法律沖突等方面情況。一九八九年十月，由國際法官協會主辦，葡萄牙法官公會協辦的第七屆國際法官大會在澳門舉行。中國廣東以特邀代表身份派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一名副院長來澳參加了大會。近幾年來，澳門與內地法律界人士參加對方組織的會議有：廣州中山大學一名副教授來澳出席澳府立法事務辦公室舉辦的有關國際私法研討會，並向大會提交了有關論文；澳府立法事務辦公室派專家往濟南出席一次國際私法大會並向大會提交了論文；中國勞動部一名代表應澳府勞工暨就業司邀請來澳出席第二屆勞工法研討會並在大會上介紹中國勞動法的情況；澳門法學會和澳府勞工暨就業司派代表赴京出席第四次關於勞動法的亞太法學大會，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來澳出席國際懲罰及感化基金會會議。澳府司法事務司兩名代表赴河南鄭州參加由中國勞改學會主辦的有關“中國監獄發展與文明管理”的理論研討會。並向大會提交了論文。

除上述交流活動外，澳門與內地法律界在相互合作方面已有所開拓。目前，一些內地法學家應聘到澳府法律翻譯公室工作，直接參加澳門過渡期法律翻譯工作。中國政法大學與澳府法律翻譯辦公室簽署了合作協議。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與中國人民大學簽署了合作議定書。在法學教育方面，澳門大學法學院近年邀請了北京大學，中山大學的一些法律系教授來澳兼職授課或短期授課。在法律修訂方面，澳府立法事務辦公室在修訂民法典的屬人法條文時，派出法律專家赴穗聽取中山大學國際私法教授的意見；而在修訂其他一些重要法律時也注意參考內地相應的法律。澳門國際法和比較法學會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

初在北京聯合舉辦有關“中國內地與澳門法律制度及其關係”研討會，澳門與內地的法學者分別就澳門司法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改革和法制建設，澳門立法改革主要方針，國際司法合作，澳門法律本地化，澳門法律工作者的專門培訓等問題發表意見。在律師業務委托方面，澳門已有數間律師事務所分別與珠海、中山、廣州和福建的一些律師事務所建立了相互委托律師業務的合作關係。

綜上所述，近年來，隨著過渡期的開始及各方面法律工作的不斷增多，澳門與內地法律界之間長期存在的隔閡經已打破，兩地法律界交流和合作領域不斷拓寬，彼此交往多層次，多渠道，多方式進行，交流形式趨向多樣化，交流內容涉及到各方面，雙方合作的項目也有所突破。目前，雙方既有民間往來，學術交流，業務交流，也有官方接觸，範圍幾乎涵蓋每一法律領域，既有律師公會，法學會之間的交往，也有法院、檢察院和公証機關的接觸，又有法學院之間的聯繫。交流的形式有同類機構之間的互訪，參加對方舉辦的研討會並提交論文等。合作的內容包括中國內地法律專家對澳門法律翻譯的直接的技術參與，內地法律專家對澳門一些主要法律的制訂和修訂提供諮詢性意見的間接參與。可以說，澳門與內地法律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經歷了一個從無到有，從少到多，從窄到寬，從淺到深，從單向到雙向，從民間接觸到官方往來的過程。

從澳門與內地法律界交往的事實情況看，由於兩地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交往歷來頻密，地緣、人緣及經濟關係一直密切，彼此同屬大陸體系，雙方都有開展交流和合作的良好意願，且澳門又面臨著重要的歷史轉折時期，加上中葡兩國在過渡期各項事務的合作良好，這一切都為兩地的交流和合作提供了很多有利條件。但由於兩地法律語言相異的障礙，澳門中文法律資料不足，精通中葡雙語法律人材奇缺，以及澳門至今尚未整理出一套現行生效法律的清單，很多法律的效力狀況並不明確，這無疑為全面深入研究澳門法律帶來一定的困難，但筆者相信這些困難會隨著澳門法律本地化工作的深入開展和懂中葡雙語人材的不斷湧現以及中文寫就的較全面介紹澳門法律書籍的增多而逐步得以克服。從近年情況看，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不僅有了良好的開端，還奠定了扎實的基礎。筆者深信，只要雙方積極發掘潛力，各自發揮本身的優勢，彼此的交流和合作關係仍可進一步擴大和拓寬。展望未來，澳門與內地法律界的交流和合作將會愈益密切，彼此在法律資料的交換和業務的交流，法律工作訊息的交換，法律人材的流通和兩地法律的相互補充等方面的接觸聯系將不斷增多，律師相互委托業務的範圍不斷擴大，法院和公証業務的合作和其他司法合作將會有所突破。可以肯定，兩地法律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的美好和燦爛的前景正展現在我們的面前。